

108 年苗栗縣第 22 屆夢花文學獎暨苗栗縣文學集徵選出版計畫簡章

一、目的：

鼓勵文學創作，培育藝文人口，獎勵內容精湛、形式優美，能提升縣民情操的作品，保存地方文學，傳承文史，以培養本縣文學風氣，增益文學創作水準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
- (二) 承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教育處
- (三) 執行單位：苗栗縣立圖書館

三、徵選類別、作品字（行）數暨相關規定：

(一) 夢花文學獎：(單篇徵稿，每類收一件作品為限，每人至多參加二類)

- 1、新詩：60 行以內為宜。
- 2、散文：字數以 4000 字以內為宜。
- 3、短篇小說：字數以 4000 字至 10000 字以內為宜。
- 4、母語文學：
含客家語、閩南語、賽夏族語及泰雅族語等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母語文字書寫，字數、行數不限。
- 5、小夢花兒童詩：20 行以內為宜，限苗栗縣國小在學或設籍學童參加。
- 6、青春夢花－新詩：40 行以內為宜，限苗栗縣在學或設籍者。
分：1、國中組。
2、高中（職）組。

(二) 苗栗縣文學集：(成冊徵稿至少 200 頁，每類收一冊作品為限，每人至多參加二類)

- 1、資深作家文集：
文學創作，不限文類，不限出版已否（新作、舊作均可，唯不得有版權問題），足夠印製 1 本書份量，（約 300 頁 x1 本，依此類推作品字數以每冊 15 萬字為原則【新詩除外】）；印製規格：菊版十六開（21cm x 15cm）。
- 2、兒童文學創作集：
凡將苗栗自然人文景觀或風土民情等內涵融入，適合學齡前、國小低年級的幼兒文學，以兒童文學故事書、圖畫書或繪本等創作方式呈現，以上作品包含中文或母語，含圖片、照片及文字以 50 頁以內為宜。
- 3、母語文學創作集：
未曾出版之苗栗地區客家語、閩南語、賽夏族語及泰雅族語等文學創作，形式含詩、詞、散文、小說、劇本、文學論述等不限題材現代文學作品，作品總字數以 5 萬至 10 萬字，詩、詞足以成冊者為原則（至少 200 頁，加入符合文稿之照片或插圖至少 20 張）；印製規格：菊版十六開（21cm x 15cm）。

4、文學家作品集：

未曾出版之作品，形式含詩、詞、散文、小說、劇本、文學論述等不限題材現代文學作品，作品總字數以5萬至10萬字，詩、詞足以成冊者為原則（至少200頁，加入符合文稿之照片或插圖至少20張）；印製規格：菊版十六開（21cm×15cm）。

四、參賽資格、徵選對象：

（一）夢花文學獎：

- 1、設籍本縣人士或在本縣居住、就學及就業者，作品主題不限，作品必須是中文或母語未曾發表之單篇創作。
- 2、如作品內容是書寫苗栗縣人文風土民情地景者，不限資格，作品必須是中文或母語，未曾發表之單篇創作。

（二）苗栗縣文學集

1、資深作家文集：

民國57年（西元1968年）以前出生苗栗縣籍（或曾設籍），已出版著作3本以上之作家。

2、兒童文學創作集：

全國年滿18歲以上之民眾，徵選作品必須未曾出版，作品內容描述苗栗人文、風土民情、地景者，且可出版成書者。

3、母語文學創作集：

設籍不限，未曾出版且足夠印製成書之累積作品，題材與表現方式如前所列；惟作品內容以苗栗地區客家語、閩南語、泰雅族語、賽夏族語等母語創作。

4、文學家作品集：

- （1）設籍苗栗縣或在苗栗縣居住、就學、就業者，未曾出版且足夠印製成書之累積作品，題材與表現方式不拘。
- （2）作品內容描述苗栗縣人文、風土民情、地景者。

五、獎勵辦法：

（一）夢花文學獎：

1、新詩、散文、短篇小說、母語文學各遴選：

首獎乙名，優選、佳作各若干名。

獎金：首獎新台幣5萬元整。

優選新台幣3萬元整。

佳作新台幣1萬元整。

2、小夢花兒童詩優選50名，每名獎金新台幣2,000元。

3、青春夢花優選20名，每名獎金新台幣5,000元。

4、以上獎項相關評選名額，評審委員會得於未超過獎金總額之情況下，因應作品水準，調整各類得獎名額。得獎者除頒發獎金外，各得獎狀乙幀，得獎者出席頒獎典禮會場即贈予得獎作品專輯5冊。

5、依苗栗縣政府公布得獎名單，請學校本權責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。

- (1) 本縣教師參加新詩、散文、短篇小說、母語文學等四類組榮獲首獎核予小功1次、優選核予嘉獎2次、佳作核予嘉獎1次。
- (2) 指導學生參與本次徵選獲獎之教師核予嘉獎1次；該指導教師若為代理教師，請於規定時間內將名單報府，由本府統一頒製獎狀，請學校轉發。（若教師同一項目指導多名學生獲獎，僅能擇一敘獎，不得重複）
- (3) 另青春夢花得獎率前3名學校（送件需2件以上）及小夢花兒童詩得獎率前10名學校（送件須5件以上），由承辦單位辦理敘獎〈上限3人，含校長〉各嘉獎2次，得獎率=該校評審優選件數/該校總送件數。若承辦單位人員為代理教師，請於規定時間內將名單報府，由本府統一頒製獎狀，請學校轉發。
- (4) 為鼓勵及增進原民地區創作，請本縣原住民族學校與原住民族重點學校務必送件；另客家語、閩南語創作，請學校繼續鼓勵踴躍投稿。

(二) 苗栗縣文學集：

1、資深作家文集：

凡經入選作品，由主辦單位贈送稿酬2萬元整，出版後並贈送作者該出版品100冊（套）。

2、兒童文學創作集：

含故事書、圖畫書或繪本，凡經入選作品贈送稿酬2萬元整，出版後並贈送作者該出版品100冊（套）。

3、母語文學創作集：

含苗栗地區客家語、閩南語、賽夏族語及泰雅族語文化內涵者，凡經入選作品贈送稿酬2萬元整，出版後並贈送作者該出版品100冊（套）。

4、文學家作品集：

凡經入選作品贈送稿酬1萬元整，出版後並贈送作者該出版品100冊（套）。

5、上列作品包含中文或母語，入選作品之校對，由作者自負文責，出版完成，主辦單位擇期舉辦新書發表會，邀請媒體記者及民眾參與，推介本縣文學作品；主辦單位並擁有該著作5年之出版發行權，期限截止時，若尚有已印製之存書時，主辦單位仍可繼續販售至售罄，或得由作者以定價6折購回。

6、入選作品請依苗栗縣政府公布得獎名單，本權責依相關規定辦理核予小功1次，以資鼓勵。

六、報名、徵選投稿方式：

(一) 夢花文學獎：(採線上報名及投稿作品上傳，網址 <https://goo.gl/LJDTCM>，截止時間108年4月30日下午5:00)：

1、簡章索取：請至苗栗縣政府網站 <https://www.miaoli.gov.tw/>；苗栗縣立圖書館網站 <http://lib.miaoli.gov.tw/> 下載，相關洽詢電

話：037-350887 鄭欣怡小姐。

2、線上報名及參賽資格證明文件、參賽作品上傳：網址 <https://google.com/search?q=LJDTCM>。線上報名及上傳作品等資料提交完畢後寄送通知信，請留意信箱。

(1) 參賽資格證明文件任一（含身分證、戶口名簿、學生證、工作證明或在學證明等，該文件需可檢核參賽者身分）；文件檔名請設置（參賽組別 - 作者姓名）（例如：新詩 - 谷大神）。學校團體送件者，免徵提參賽資格證明文件。

(2) 作品檔名請依規定設置

A. 個人報名，作品檔名請設置：（參賽組別 - 作品名稱 - 作者姓名）（例如：新詩 - 閱悅貓裏 - 谷大神）。

B. 學校團體報名，作品檔名請設置：（參賽組別 - 學校名稱 - 學校作品編號 - 作品名稱）（例如：青春夢花國中 - 苗栗國中 - 01 - 閱悅貓裏）

C. 作品上傳格式，採 Word 檔及 PDF 檔，二種格式皆須上傳。

(3) 學校團體送件者，請於截止日前檢附「**團體送件表**」正本乙份 - 須簽章（如附件 1、附件 2）；青春夢花 陳秀卿課督收，小夢花兒童詩 陳亭儒課督收。

3、參選作品須以電腦繕打，直式橫書 / 14 號字體

(1) 新詩、散文、短篇小說、母語文學 - 客家語、小夢花兒童詩、青春夢花以標楷體字型呈現。

(2) 母語文學 - 閩南語：書寫文字全漢字、全羅馬、漢羅合用均可；拼音均應遵照教育部公告的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之拼寫系統呈現；用字部分，請用教育部公布之「臺灣閩南語常用辭典」。

(3) 母語文學 - 原住民族語：請使用 Times New Roman 字型。

4、作品中請勿出現作者姓名及其他個人資料，請確實檢核，未依上述規定完成線上報名及投稿作品上傳等事宜，視同參賽資料不齊全，恕不受理。

(二) 苗栗縣文學集：

投稿者請備妥：徵選報名表（如附件 3），連同資格證明文件影本（戶口名簿、服務證明等）及參選作品（文件格式：Word/A4 規格 / 直式橫書 / 標楷體字型 / 14 號字體列印；除「母語文學創作集 - 閩南語」書寫文字全漢字、全羅馬、漢羅合用均可 / 拼音均應遵照教育部公告的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之拼寫系統呈現 / 用字部分，請用教育部公布之「臺灣閩南語常用辭典」及「母語文學創作集 - 原住民族語」請使用（Times New Roman 字型）書面 1 式 8 份，全文文字（含圖文、影音檔）之打字電子檔光碟片 1 份，以上資料如有不齊全者，恕不受理。

包裝封面請加註「108 年苗栗縣文學集 - 加註徵選項目」字樣，掛號郵寄至「(36045) 苗栗市北苗里自治路 50 號苗栗縣立圖書館鄭欣怡小姐

收」詳情請至苗栗縣政府網站 <https://www.miaoli.gov.tw/> 或苗栗縣立圖書館網站 <http://lib.miaoli.gov.tw/> 下載報名表，相關洽詢電話：037-350887 鄭欣怡小姐。

七、收件時間及地點：

公告日起至108年4月30日（星期二）（每日上午8：00至下午17：00）止。
郵寄或親送苗栗縣立圖書館，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
八、評選：

- （一）資格審查：作品字行數及相關規定由承辦單位審核。
- （二）作品審查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之。評審委員會得於未超過獎金總額之情況下調整各類得獎名額。

九、得獎名單或入選名單公告：

預計108年6月下旬公布得獎名單於下列網站：苗栗縣政府網站 <https://www.miaoli.gov.tw/>；苗栗縣立圖書館網站 <http://lib.miaoli.gov.tw/>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送件作品概不退件，請參賽者自行保存底稿。
- （二）徵文得獎作品交由主辦單位集結出版；出版時由得獎者校對並自負文責，其著作權屬創作者，版權歸主辦單位，授權主辦單位重製、公開播送（映）、網路傳輸等，主辦單位保有以任何形式推廣（如數位化、光碟、有聲出版、書報雜誌等）、保存、轉載和銷售之權利，不另支付酬勞、版稅。另配合政府出版品電子書徵集得永久授權、不限授權數及全書授權。
- （三）參賽者須以真實姓名參加，惟得獎作品發表時得以筆名替代。每人至多參加兩類（夢花文學獎和苗栗縣文學集分別計列）詳簡章三，參賽者對評審委員會所做決議，不得有異議。
- （四）參賽作品不得一稿兩投、抄襲他人創作或冒名頂替參賽，若經發現將取消資格，公布姓名，追回獎金及獎牌，並依法究辦。作品若已進行編印、出版，必須重新編製印刷等費用，由抄襲者全額負擔。
- （五）基於提昇作品出版品質，獲選作品之字數、圖片或書名等，主辦單位及評審委員具有建議、增刪權。
- （六）送件徵選者視為同意本簡章之規定，對評審委員會之決議不得有異議。

十一、經費來源：

苗栗縣政府編列預算。

十二、本徵選簡章經「108年苗栗縣第22屆夢花文學獎暨苗栗縣文學集籌備委員會」討論，並經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三、預定進度：

收件日期：公告日起至 108 年 4 月 30 日止

評審日期：108 年 5-6 月

得獎（入選）公布：108 年 6 月下旬

頒獎（發表）日期：108 年 11 月底前

十四、預期效益：

- （一）增加文學創作人口，培養苗栗文學環境。
- （二）引領縣籍旅居外地人士重視及支持家鄉文學。
- （三）鼓勵文學寫作，提升學生語文創作能力，增進文學涵養。
- （四）提昇本土文學創作，有助於心靈改革。

附件 1

() 國小 108 年苗栗縣第 22 屆夢花文學獎徵選出版
小夢花兒童詩 團體送件表

編號	作品名稱	作者姓名	行數	備註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
註 1. 若報名人數眾多請自行增加列數，每校最高總送件數 50 為限，免徵提參賽資格證明文件。

註 2. 請承辦及覆核人員於紙本核章。

承辦人：

覆核：

附件 2

() 國中 / 高中 (職) 108 年苗栗縣第 22 屆夢花文學獎徵選出版
青春夢花 - 新詩 團體送件表

編號	作品名稱	作者姓名	行數	備註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
註 1. 若報名人數眾多請自行增加列數，每校最高總送件數 50 為限，免徵提參賽資格證明文件。

註 2. 請承辦及覆核人員於紙本核章。

承辦人：

覆核：

108 年苗栗縣第 22 屆夢花文學獎暨苗栗縣文學集徵選

「108 年苗栗縣文學集」徵選出版報名表 (請附光碟片電子檔)

編號：	書名：	類別 (請勾選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深作家文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童文學創作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語文學創作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家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閩南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賽夏族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泰雅族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學家作品集
姓名			筆名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性別	身分證字號	
通訊住址	□□□□□			
戶籍地址	□□□□□			
現職/ 就讀學校	聯絡電話		(公)	(宅)
	E-Mail		手機：	
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		畢業系(所)	
符合下列條件者請打勾： 一. 資深作家文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國 57 年(西元 1968 年)以前出生且為苗栗縣籍已出版著作 3 本以上之作家。 二. 兒童文學創作集(含故事書、圖畫書或繪本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年滿 18 歲以上之民眾，以苗栗之人文、風土民情、地景者為創作題材方式，且未曾出版之創作。 三. 母語文學創作集：以苗栗地區客語、閩南語、泰雅族語、賽夏族語等未曾出版之母語創作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家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閩南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泰雅族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賽夏族語 四. 文學家作品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籍苗栗縣或在苗栗縣居住、就學及就業者，作品必須是未曾出版之創作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如作品內容是書寫苗栗縣人文風土民情地景者，不限資格，作品必須是未曾出版之創作。 ※ 上列作品必須是中文或母語，請檢附證明文件影本含戶口名簿、或其他相關可資證明之文件及參選與全文文字(含圖文、影音檔)打字之電子檔光碟(詳簡章六)。				
黏貼身份證影本正面			黏貼身份證影本反面	

